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11月12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84,923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03人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45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庄严	董事、副总裁	11.00	4.78%	0.16%
2	胡大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	4.78%	0.16%
3	陈磊	副总裁	11.00	4.78%	0.16%
小计			33.00	14.33%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0人)			197.36	85.67%	2.81%
合计			230.36	100.00%	3.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0%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1%	17%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33%	2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M=100%
	An≤A<Am	M=80%
	A<An	M=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3日作为授予日,授予113名激励对象230.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340.9328万股;同意作废4.7360万股(调整后)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923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庄严回避表决。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第三个等待期已经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10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2025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目标值(Am)为33%,门槛值(An)为26%。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若: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100%;An≤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80%;A<An,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3B003):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900,771,087.12元,相比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691,574,003.85元的增长率为30.2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的门槛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8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0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都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达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793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103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对应的不得归属的19.62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归属,已获授但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作废,并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11月12日

2、归属数量:784,923股

3、归属人数:103人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庄严	董事、副总裁	16.28	3.9072	24.00%
2	胡大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28	3.9072	24.00%
3	陈磊	副总裁	16.28	3.9072	24.00%
小计			48.84	11.7216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0人)			278.2104	66.7707	24.00%
合计			327.0504	78.4923	24.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权益数量"、"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84,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2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85),对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日止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0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8.4923万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9,772,291.70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02,891,887	0	102,891,887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止2026年11月11日股本结构表所得。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60013007),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60002301),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安徽瑞泰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阀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150.44	23670.39
负债总额	11560.66	9530.44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45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60.66	9530.44
净资产	14589.78	14139.95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4193.00	9518.82
利润总额	149.07	-445.59
净利润	-16.23	-449.84

以上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35%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其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69%,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利川路89弄12号E11栋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776,1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776,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8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5,345	99.9980	831	0.0018	8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振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34,728	53.0761	是
2.02	《选举蒋薇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35,328	53.0775	是
2.03	《选举石建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34,729	53.076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童茂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34,729	53.0761	是
3.02	《选举刘江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45,327	53.1003	是
3.03	《选举章晓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34,729	53.07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86,866	99.9824	831	0.0173	8	0.000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振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26,054	98.7123	是
2.02	《选举蒋薇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26,654	98.7248	是
2.03	《选举石建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26,055	98.712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童茂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26,055	98.7123	是
3.02	《选举刘江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6,653	98.9336	是
3.03	《选举章晓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26,055	98.712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叶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9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899	13.7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75,811	11.69
3	龚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5,745,019	6.9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911,880	4.55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14,016	3.01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28,960	1.7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33,342	1.6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59,134	1.3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26,568	1.2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53,601	0.91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华致胜")的通知,获悉恒华致胜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恒华致胜	否	4,000,000	22.83%	0.32%	2025年9月1日	2026年11月9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	22.83%	0.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华致胜	17,520,000	1.41%	13,520,000	77.17%	1.09%	0	0	0	0
合计	17,520,000	1.41%	13,520,000	77.17%	1.09%	0	0	0	0

恒华致胜股权结构为:深圳华建恒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5%,深圳华建东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4%,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何志平先生。

中国华建与恒华致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志平先生。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中国华建、恒华致胜及何志平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